

# 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者違規處理原則

106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

## 1. 目的

為了使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實驗動物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使用者所寄養的實驗動物有完善的飼養環境，並確保代養之各個動物飼育區能發揮最理想的功能，本中心全體員工各項業務均嚴格遵守「標準操作程序」(SOP)進行。然只靠本中心的努力尚不足以使代養環境達到盡善盡美，仍需所有使用者的配合方能盡功，因此訂定本中心使用者違規處理原則，以使所有代養之動物皆能獲得良好及完善的照護。

## 2. 使用者違規處理原則

2.1 本中心使用者違規處理原則之罰則共分為口頭警告(不記點)、違規記點(依情節輕重分別記 1 點或 3 點)、罰款或照價賠款、限期或永久停權(停止使用實驗動物中心之權限)等。

2.2 計畫主持人應嚴格監督其所屬相關研究人員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若所屬人員違規記點，計畫主持人須連帶記相同點數；所屬人員之罰款或照價賠償，計畫主持人亦須負連帶責任。相關訊息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計畫主持人，情節重大者亦將以書面通知。

2.3 口頭警告(不記點)：若有以下情節者，本中心同仁將對使用者予以口頭警告乙次。

- a. 人員未依規定動線及流程進出本中心，如未更換拖鞋、或未以酒精消毒雙手、全身、及所攜帶物品。
- b. 於動物飼育室光照週期為暗的時間(晚上 7 時至隔天早上 7 時)從事動物實驗，未在本中心 1 樓大廳酒精噴霧器旁的出入登記簿上登記。
- c. 人員未依規定動線及流程進出個別動物飼育區及檢疫室，如未更換拖鞋、未洗手、或未正確穿戴頭套、口罩、實驗衣及手套。
- d. 使用者之姓名或其申請入室之實驗動物品系，未列於本校 IACUC 已核可之相關動物實驗申請表內。
- e. 動物籠卡未詳實填寫，籠卡資訊有任一項空白。
- f. 動物入室、攜出、實驗需要分籠、或實驗結束籠位空出時，未即時登記於使用者管理記錄表及動物籠位異動登記表。
- g. 攜出動物時未於 2 天前事先提出申請、未依動線及流程離開本中心、或未於動物中心左側門確實登記。
- h. 使用實驗室或病理切片室設備(無菌操作台、氣體麻醉機、二氧化碳安樂死設備、屍體冷凍櫃、組織脫水機、組織包埋機、組織切片機.....等)前，未事先了解使用需知

及相關規定、或未確實登記。

- i. 實驗結束未將設備整齊歸位、或未將相關區域適當清潔。
- j. 未依動物飼育室及實驗室專用推車之規定，用完推車未將其歸定位。
- k. 其它不愛惜公用財產，或任何造成本中心管理、或其它使用者不便的非重大違規事項。

2.4 違規記點：依情節輕重分為輕度違規或重大違規，對使用者本人分別記 1 點或 3 點，同時對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連帶記相同違規點數。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使用者本人及所屬計畫主持人，其違規之事實與所記之違規點數。

2.4.1 輕度違規：若有以下情節者，記 1 點違規點數。

- a. 同一使用者於一個月內第二次違反前項口頭警告之事項。
- b. 新購入動物到達本中心(即動物入室)後，未即時或於當天 19:00 前完成分籠。
- c. 未依規定於 7 天前提出動物入室申請。
- d. 動物單隻飼養未在籠內放置環境豐富化物品，或懷孕小鼠未在籠內放入築巢物(如有特殊原因並由 IACUC 核可之情況除外)。
- e. 未依本中心「每籠飼養動物隻數上限對照表」之規定，致動物飼養密度過高。
- f. 小鼠繁殖時，違反每籠最多只能同時有 2 隻帶仔母鼠之規定。
- g. 未於小鼠出生後 3-4 週內、大鼠於出生 3 週時，將其離乳分籠飼養。
- h. 動物受傷、健康狀況不佳、或死亡，經本中心通知未能於 24 小時內施行必要之處置(如分籠、或將動物屍體移出)。
- i. 其它本中心認定輕度違反使用者規定之事項，或對動物福祉造成輕度傷害之事件。

2.4.2 重大違規：若有以下情節者，記 3 點違規點數。

- a. 未遵守門禁卡限本人使用、一人一卡之原則，如將門禁卡借給他人使用、或帶人進入動物飼育室。如有特殊情形在未上教育訓練前需使用本中心、或需帶人進入本中心，請事先取得本中心同意。
- b. 於動物飼育室光照週期為暗的時間(晚上 7 時至隔天早上 7 時)進入本中心，開啟動物飼育室內無菌操作台燈光或其它照明光源。
- c. 除分籠或換籠外，直接於動物飼育室內之無菌操作台進行動物實驗，或未將動物移至本中心規劃之實驗室操作動物實驗。
- d.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擅自進入本中心未對外開放區域(管制區)，或使用管制區內之籠具、備品、病理實驗室之儀器、或其它公共財產。
- e. 動物入室遲至 3 天前仍未提出入室申請。
- f. 使用者因實驗需要自行餵水及飼料，經本中心同仁通知籠內欠缺飲水或飼料，未於通知當日及時補充(如有特殊原因並由 IACUC 核可之情況除外)。

- g. 實驗過程明顯致動物極度痛苦而未採取任何必要之處置(如有特殊原因並由 IACUC 核可之情況除外)。
  - h. 動物手術後，在動物清醒、恢復正常姿勢前，未對動物施行必要之術後照護。
  - i. 未確實依照規定對動物施行安樂死。
  - j. 動物攜出動物中心至實驗室實驗，未於 12 小時內返回動物中心 1 樓檢疫室，動物滯留於實驗室飼養(如有特殊原因並由 IACUC 核可之情況除外)。
  - k.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擅自使用本中心儀器或設備並造成損壞。違反本規定需負連帶照價賠款責任。
  - l. 未確實依照所提之實驗動物申請表內容進行動物實驗、或其它本中心認定重大違反使用者規定之事項、對動物福祉造成嚴重傷害之事件。
- 2.5 罰款或照價賠款：針對影響動物福祉之事件，若使用者於本中心通知後仍未於時限內處置，本中心將代為處理並收取罰款(處理費)。使用者造成本中心之儀器或設備損壞者，須依修復及損壞情形照價賠款及罰款。
- 2.5.1 動物入室後未於當天 19:00 前完成分籠，且經本中心同仁通知後隔日中午 12:00 前仍未完成分籠。逾此期限本中心將依經驗逕行代為分籠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每籠收取分籠處理費 100 元。
  - 2.5.2 動物飼養密度過高、每籠有 3 隻(含)以上母鼠帶仔鼠、未進行離乳分籠飼養、或動物因打架受傷等情況，經本中心同仁通知後 24 小時內仍未分籠或施行必要之處置。逾此期限本中心將依經驗逕行代為分籠(每籠收取分籠處理費 100 元)、並對受傷動物施行必要之處置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  - 2.5.3 動物單隻飼養籠內缺環境豐富化物件、或懷孕小鼠籠內缺築巢物，經本中心同仁通知後 2 天內仍未放置。為動物福祉之考量，逾此期限本中心將代為放置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每籠收取環境豐富化物件放置處理費 100 元。
  - 2.5.4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本中心儀器或設備，因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，若可修復依實際維修費用賠款，若無法修復則依該儀器或設備現值賠款。
  - 2.5.5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擅自使用本中心儀器或設備並造成損壞，除實際維修費用、或現值賠款外，尚需加收上述賠款之一成罰款。
- 2.6 停權：即停止使用者使用實驗動物中心資源之權限。使用者之違規其所屬計畫主持人須負連帶責任，個別使用者違規之記點，計畫主持人須連帶記相同點數。本中心將審慎檢視使用者之違規記錄，並將停權通知以電子郵件及書面寄予使用者本人及所屬計畫主持人。
- 2.6.1 限期停權：若有以下情形，本中心將對個別使用者、或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使用者全體停權 1 個月。
    - a. 同一使用者於一個月內連續三次以上違反相同規定而屢勸不聽者。
    - b. 自行餵水及飼料未及時補充、實驗過程明顯致動物極度痛苦、動物手術後未施行必

要之術後照護、未依規定對動物施行安樂死、或其它明顯侵害動物福祉之違規，經本中心通知或勸導後仍無任何改善。

- c.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擅自將本中心之儀器設備等物品帶出本中心。
- d. 同一使用者個人之違規記點於半年內達 6 點以上。若使用者經計畫主持人提示後仍繼續發生違規事實，但違規記點未達 6 點，計畫主持人可逕行通知本中心對該使用者停權。
- e. 同一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學年度之連帶違規記點達 20 點以上(學年度計算方式為該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)時，本中心將送 IACUC 研議，並請該計畫主持人列席 IACUC 會議說明，若違規事實明確將對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使用者全體停權 1 個月。
- f. 經本中心認定，影響本中心營運之重大違規事實。
- g. 個人使用者須重上本中心之教育訓練及使用者說明會並通過考核，並填具「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復權申請書」(附件 1)，經所屬計畫主持人簽名，及本中心執行長、主任審核同意後，方可再次恢復使用本中心資源之權限，唯復權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h. 計畫主持人所屬全體使用者之復權，計畫主持人須繳交改進計畫書並經由本中心執行長、主任審核通過，並經本校 IACUC 同意後，方可恢復權限。

2.6.2 永久停權：使用者有以下情節者，將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使用權限。

- a. 使用者第三次被本中心處以停權處分。
- b. 使用者未經同意擅自移動、抓取、騷擾其它使用者籠內之動物。
- c. 私自繁殖、夾帶、轉移或替換非經 IACUC 及本中心許可之動物。本中心將通知所屬之計畫主持人，並逕行將違規之動物施行安樂死，並收取安樂死費用 300 元(屍體處理依校外費用另計)。
- d. 違反本中心動物檢疫準則，致使發生感染事件。若經調查確認後，該使用者所屬之計畫主持人，須對所有之損失負全部之賠償責任。
- e. 經本中心送本校 IACUC 認定，嚴重影響本中心營運之違規事實。

2.7 申復：個人使用者或計畫主持人須於違規或停權通知發出後 7 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若無於期限內提出，將視為相關人員對處分無異議。針對口頭警告、違規記點、罰款或照價賠款之申復，由本中心受理；限期或永久停權、重大爭議事件之申復，則由本校 IACUC 受理。申復未通過時，本校教師得依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。

3. 附件 1：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復權申請書。

附件 1

### 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復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編 號：

姓 名		單位(系所)	
計畫主持人		聯絡電話	
停權原因：			
申請復權理由：			
計畫主持人(簽名)：_____			
審查結果：			
動物中心執行長：_____ 動物中心主任：_____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

註：復權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